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,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4 年 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> 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,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、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